



115年5月20日衛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
前執行秘書何○○疑似利用職務查詢系統
非法查找弱勢少女個資並予誘騙性侵案



監委王幼玲、葉大華

調查作為

函詢

函請高雄市政府、該府衛生局、社會局及警察局、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

訪談

115年3月27日訪談詢問證人、關係人及當事人

詢問

115年4月9日辦理機關詢問

案情概述

104 •何員任職於高雄市社會局

1.何員於105年4月至106年底擔任社會局按件計酬契約臨時社工
2.何員曾有○○刑案資料，於擔任社會局特約陪偵社工人員期間，即有與未成年不良紀錄之事實。

107~
111.9 •何員任職於高雄市衛生局

•何員107年8月起，於高雄市心衛中心擔任約聘人員；
•於111年9月15日起為聘用執行秘書，為分區最高層級主管

111.9~ •何員任職期間見過A女3~5次

•何員曾偕同所屬訪視A女3至5次，熟悉A女之真實年齡及身心狀況

114.6.23 •何員查找A女個資

地檢署起訴書指出，何員於114年6月23日起，以其利用職務上機會所查知之A女手機門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A女加好友並佯為嫖客。

114.6.30 •性侵事件發生

•何員114年6月30日18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捷運某站出口搭載A女，駛往某處汽車旅館對A女性侵。

114.7.1 •A女報案及驗傷

114.7.14 A女情緒不穩，再度遇到何員

114.8.5 •A女完成報案筆錄

114.8.8 何員收押禁見

地檢署114年9月25日起訴，具體求刑：請就何員依強制性交犯行，從重判處有期徒刑8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年，定應執行刑10年6月。

調查發現及結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允宜本於職權積極查證完整究責、續行釐清

檢討改進

案發前何員
訪視過A女
3~5次

何員否認係透過相關資訊系統
查找A女

高雄地院刑事裁定指摘：
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A女資訊，
藉以聯繫見面並實施性交行為

？ ？ ？

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顯見未善盡行政調查。

高雄市衛生局接獲地檢署
通知，隔日即解聘何員，
未予何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8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後，於隔(9)日召開考績會進行審議，認定何員違失情節重大，決議予以1次記2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於114年8月11日核布，同日終止契約並解聘

高雄市社會局知悉後，等候至
何員交保、陳述意見後裁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知悉後，遲至115年1月2日以何員行為嚴重違反兒少權法、社會工作師法及專業倫理等相關規定，決議裁處60萬元、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衛福部撤銷社安網
績優人員獎項

衛福部撤銷何員112年度
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督導
獎項。

二 調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積極偵辦，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陷入受害風險之中

糾正



重大刑案應積極偵辦

- 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案件屬於重大刑案，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當場製作筆錄，並應積極偵辦調查。
- 如遇未滿18歲之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

114年6月30日、7月1日

114年7月14日

事件發生

A女報案

A女情緒不穩，打電話求助婦幼隊

員警護送至高醫，醫師診斷A女未達住院標準

員警將A女護送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

何員與A女會談評估並錄音，再陪同A女至醫院就醫，未達住院標準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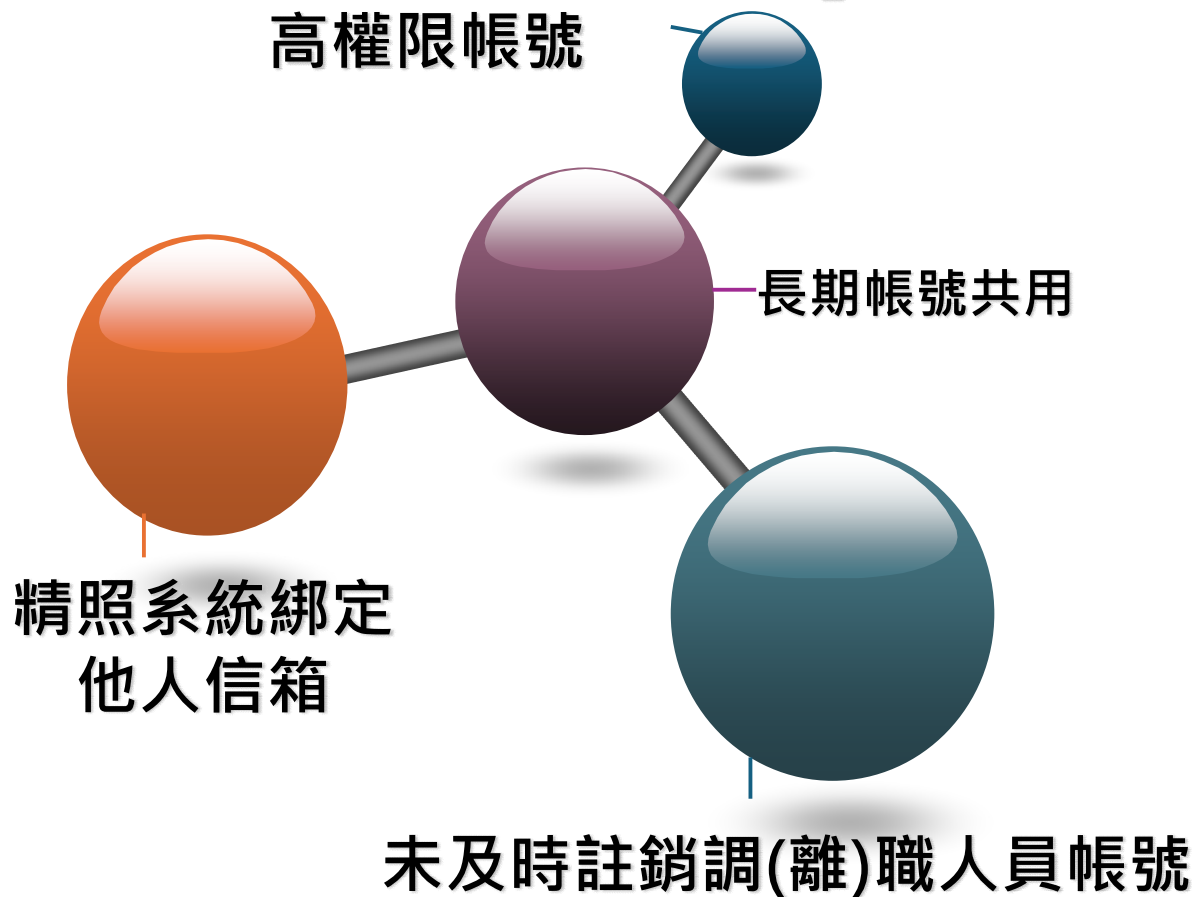
114年8月5日

完成筆錄

- 查本案A女被害後，於114年7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並赴醫院驗傷，該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
- 致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遲至114年8月5日始製作筆錄完成並指認犯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疏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規定

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 高權限帳號



- **精照系統之「衛生局管理者」為高權限帳號**：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
- 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核有欠當。



精照系統帳號管理原則

1. 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得與他人共用，亦不得將帳號交付他人使用。
2. 實際辦理精神照護業務者，才能持有該系統帳號，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主動申請帳號註銷。
3. 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
4. 「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

1

衛福部歷次多次督導清查均未發現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管理問題

依據衛福部112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2次清查資料顯示，何員均為「衛福部管理者」權限，惟衛福部均未發現！

2

精照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涉及弱勢服務對象個資甚密，未建置異常查詢標準及相對應之即時警示功能

- 衛福部於115年1月5日由常務次長主持召開「檢討高雄市心衛中心案相關社福資安及個資保護會議」
- 衛福部於115年1月19日通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要求落實定期系統帳號清查及嚴格遵守資料查詢規範（包括每半年至少1次帳號清查、公務必要原則、權限最小化原則、離職落實帳號異動及稽核紀錄留存），並訂定內部相關管理及稽核機制，送該部備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均應加強 資安管控抽查及人員法治訓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獲檢方通知何妻疑似洩密，即針對通報當日(114年8月5日)進行保護資訊系統清查，該日查詢A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

(高雄市家防中心8人，桃園市家防中心1人)

➤清查結果：

高雄市家防中心有2人輪值同仁見通報表單相對人姓名跟何員同名，誤以為僅是同名同姓，故告知何妻，該局並已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之懲處，桃園市家防中心則為同仁誤觸。

受懲處人	額度
A員	記過1次
D員	申誡1次
何妻	2大過、終止契約並予以解聘。



顯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均應加強資安管控抽查、安排資安及法治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法治觀念，以為正辦。



任職前無查調

- ✓ 何員有○○刑案資料
- ✓ 於104年擔任社會局特約陪偵社工人員期間，即有與未成年不良紀錄之事實。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就聘用何員之前、任用期間並無定期查調其適任與否。



任職期間兼職，涉角色衝突

- 何員同時處理被害人、加害人業務，涉及角色衝突，對被害人保護有潛在不利影響

社會安全網個案服務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



擁有被害人、加害人等敏感個案資訊系統權限

角色
衝突



主管職務有待商榷

何員職務雖非法定主管職位，卻具有實質主管職務職權，是否適合由聘用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容待商榷。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二，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四及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